

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的意見

勞工及福利局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，當中提及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涵蓋範圍，本人向立法會呈交以下意見。

1. 修訂未能保障同住人士

我們的社會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爲，而同住者帶來的暴力行爲，最令受害人困擾，故此，不論是否有親屬或是法定的婚姻關係，同住的受害人亦應給予更大的保障。所以，本人認爲，現時法例修訂只以家庭爲界限，過於狹窄，未能全面保障其他同住者的利益。

2. 修訂引發太大爭議

按目前勞工及福利局的修訂的建議，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將無可避免地令人認爲政府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。儘管政府強調修訂不會影響《婚姻條例》下的一夫一妻制，而支持的團體亦表示無意影響目前的婚姻制度，但就近日社會及不同團體對事件的關注，反映問題已極具爭議性。如各方堅持原來的修訂，將引發社會對目前婚姻制度的討論，這不單令同性同居者希望盡快獲得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的目的不能達到，亦引發了不是政策預期中的討論，失去修訂的目的。

3. 一夫一妻制是整全家庭概念之根本

如之前所言，政府堅持原來的修訂，將引發社會對家庭價值之討論。本人長期從事青少年工作，深深認同一個健康和整全的家庭，對青少年成長的重要性，而目前的一夫一妻制，應是整全家庭概念的根本。我們認爲，社會不應歧視，並接納和包容不同的性傾向人士，而這些包容和開放，不應損害香港社會對整全家庭的概念。

4. 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易名爲《同住暴力條例》 盡快保障同住者

有鑑於以上考慮，我認爲政府應盡快將法例易名爲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或是考慮另立法例，避免大家將爭議集中在家庭概念上，令香港的同住者能盡快獲得保障。

沙田區議員
龐愛蘭
2009年1月9日

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